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增设执行董事长一名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为保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一致，现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：

一、修改第十条

原“第十条”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条”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执行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
二、修改第二十八条

原“第二十八条”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时，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的副董事长召集。副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，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八条”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时，由执行董事长召集。执行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，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会议。副董事长无法履行职责的，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。

三、修改第三十一条

原“第三十一条”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，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，可视为本人出席会议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，且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，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。

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

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，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的副董事长主持。副董事长无法主持会议，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。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，由在股东大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（若有多名，则推举其中一名）主持会议，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三十一条”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，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，可视为本人出席会议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

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，且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，不能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。

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

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，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，由执行董事长主持。执行董事长无法主持会议，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。副董事长无法主持会议，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。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，由在股东大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（若有多名，则推举其中一名）主持会议，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四、修改第四十二条

原“第四十二条”董事长有权或委托副董事长、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四十二条”董事长有权或委托执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